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i Biosciences Limited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7)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及 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背景

作為薪酬委員會批准及管理的全公司薪酬計劃的一環，本公司可能會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不時向其僱員（包括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使本公司的利益及福祉與其僱員保持一致，以最大限度激勵本公司僱員。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2022年1月20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自願(i)向AMLOne UG（有限責任）（就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授出84,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ii)向Murphy Jr博士授出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Tang女士授出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向徐先生授出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Alton先生授出4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iii)向78名承授人（包括本公司僱員及高級管理層）授出合共3,638,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彼等接納。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i)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均以零代價授出；
- (ii) 每個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其歸屬日可收取一股股份的權利；
- (iii) 向AMLOne UG（有限責任）（就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授出的252,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授出的三分之一將於2022年7月13日歸屬、授出的三分之一將於2023年7月13日歸屬及授出的餘下三分之一將於2024年7月13日歸屬，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及

(iv) 向承授人授出的3,638,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a) 就1,603,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分別將於各承授人的僱傭開始日期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b) 就65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分別將於2021年9月17日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
- (c) 就399,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5%、10%、40%及45%分別將於2021年9月17日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
- (d) 就97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有關里程碑於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中闡明）獲達成後歸屬，

惟彼等須於整個歸屬期間持續受僱於本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22,014,056股。於本公告日期，Bouchon博士、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或彼等的聯繫人概無於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於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Bouchon博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將為84,000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不包括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各自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總權益分別將為42,000股股份、42,000股股份、42,000股股份及42,000股股份，分別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0.01%、0.01%及0.01%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1%、0.01%、0.01%及0.01%（不包括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授出的3,638,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指3,638,250股相關股份，截至本公告日期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及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50%（不包括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使用本公司自有資金在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履行。董事會將委任一名獨立受託人自二級市場購買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數目，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信託契據委託受託人代表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以信託方式持有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直至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的相關經選定參與者為止，並為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的經選定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及管理信託的任何其他基金及財產。

根據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以本公司根據其現有一般授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發行的新股份作出。本公司根據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彼此及不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享有同等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先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市值

基於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2.75港元計算，(i)根據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AMLOne UG（有限責任）（就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約1,911,000港元；(ii)根據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分別為約955,500港元、955,500港元、955,500港元及955,500港元；及(iii)根據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承授人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為約82,770,188港元。

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Bouchon博士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制訂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的意見及指引。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的一部分，並已獲薪酬委員會批准。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本公司的持續發展及表現而授出，旨在挽留及激勵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制訂本公司策略及長期發展的獨立意見及判斷。

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部分。該授出旨在將本公司與其僱員的利益及福祉緊密相聯，以最大限度激勵本集團僱員。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的目的為：(i)鼓勵並使本集團的僱員能分享本公司的成功及(ii)鞏固該等僱員與本集團的關係，實現利益統一，從而激勵彼等努力工作並為本集團的持續成功作出貢獻以及提升彼等的歸屬感。

此外，由於根據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履行，有關授出不會導致現有股東的股權受到任何攤薄影響。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的攤薄影響並不重大，且本公司不會因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而出現重大現金流出。

就此而言，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及薪酬委員會（不包括擁有相關權益的薪酬委員會成員）認為，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理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Boucho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及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各自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Bouchon博士、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根據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AMLOne UG（有限責任）（就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根據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AMLOne UG（有限責任）（就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通過在二級市場購買現有股份的方式履行及根據彼等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構成薪酬待遇的一部分，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有關授出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向AMLOne UG（有限責任）（就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批准。除Bouchon博士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向AMLOne UG（有限責任）（就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Bouchon博士除外）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薪酬委員會主席Murphy Jr博士外，並無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向Murphy Jr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Murphy Jr博士除外）並無就相關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Murphy Jr博士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向Murphy Jr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Murphy Jr博士除外）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薪酬委員會成員Tang女士外，並無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向Tang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Tang女士除外）並無就相關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Tang女士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向Tang女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Tang女士除外）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先生外，並無其他薪酬委員會成員於向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徐先生除外）並無就相關薪酬委員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徐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向徐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徐先生除外）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向Alto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批准。除Alton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向Alto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Alton先生除外）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1)條，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不會影響或妨礙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毋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的批准，且承授人均非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當中任何人士的聯繫人。

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亦宣佈，於2022年1月20日，本公司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於授出日期向Hong博士授出911,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羅先生授出60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統稱為「**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須待接納及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相關獎勵協議的條款，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乃根據以下條款作出：

- (i) 各受限制股份單位乃無償授出；
- (ii) 各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於歸屬日期獲發一股股份的權利；及
- (iii) Hong博士及羅先生獲授的1,518,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表如下：
 - (a) 就303,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的25%、25%、25%及25%將分別於2021年9月17日的各第一、第二、第三及第四個週年日歸屬；及
 - (b) 就1,215,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授出將於本集團實現董事會釐定的若干里程碑事項（載於本公司分別與Hong博士及羅先生訂立的相關獎勵協議）後歸屬。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或會發行予Hong博士及羅先生的最高股份數目將分別為911,000股及607,000股，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及0.08%，以及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約0.13%及0.08%。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後，Hong博士及羅先生各自於股份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擁有的權益總額將分別為49,463,500股股份及10,375,500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85%及1.44%，以及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約6.84%及1.43%。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遵守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及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包括上市規則），由本公司基於可用的一般授權發行的新股份結算。本公司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擬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彼此之間及與不時發行的所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前已批准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時間表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市值

基於股份於本公告日期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所載的收市價每股22.75港元計算，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項下分別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市值分別為約20,725,250港元及13,809,250港元。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裨益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為本公司薪酬政策的一環，目的為將本公司及僱員的利益及福利緊密結合，從而盡可能激勵執行董事。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旨在提供足夠的獎勵以挽留及激勵Hong博士及羅先生參與本公司的策略制定及長期發展，並表彰其對本公司增長作出的貢獻。

此外，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對現有公眾股東權益造成的攤薄影響微乎其微，本公司將不會因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出現重大現金流出。

就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擁有相關權益的董事）及薪酬委員會認為，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Hong博士及羅先生均為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Hong博士及羅先生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批准。除Hong博士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Hong博士除外）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已獲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的一致批准。除羅先生外，並無其他董事於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重大權益，故彼等（羅先生除外）並無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據此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股東特別大會上的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於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的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a) Hong博士及其聯繫人於合共48,552,5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6.72%；及(b)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Hong博士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向Hong博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及(ii)(a)羅先生及其聯繫人於合共9,768,500股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35%；及(b)概無其他股東於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羅先生外，並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批准建議向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將於2022年2月15日寄發予股東。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中國及美利堅合眾國的生物技術公司，致力於促進中國及全球就重大傳染病（如乙型肝炎病毒、人類免疫缺陷病毒、新冠肺炎、多重耐藥或廣泛耐藥性革蘭氏陰性菌感染）及其他具有重大公共衛生負擔的疾病（如中樞神經系統疾病）的療法。本公司股份於2021年7月13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般事項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並不涉及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新股份或其他新證券授出購股權，故並不屬於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範圍，亦不受其所限。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騰盛博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新冠肺炎」	指	2019年冠狀病毒病，一種由新型冠狀病毒引起的疾病，被指定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症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Bouchon博士」	指	Axel Bouchon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Hong博士」	指	Zhi Hong博士，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首席執行官
「Murphy Jr博士」	指	Martin J Murphy Jr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擬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授出日期」	指	2022年1月20日
「承授人」	指	本集團合資格參與者，於授出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不包括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為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中毅資本有限公司，即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及獨立股東的投票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並無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向建議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Alton先生」	指	Gregg Huber Alton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	指	羅永慶先生，為執行董事
「Tang女士」	指	Grace Hui Tang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	指	徐耀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6月22日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
「建議向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建議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Hong博士及羅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僱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78名承授人授出3,638,25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AMLOne UG (有限責任) (就Bouchon博士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言)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股份獎勵計劃向Murphy Jr博士、Tang女士、徐先生及Alton先生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承董事會命
騰盛博药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Zhi Hong博士

香港，2022年1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Zhi Hong博士及羅永慶先生；非執行董事Robert Taylor Nelsen先生及Axel Bouchon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Martin J Murphy Jr博士、Grace Hui Tang女士、徐耀華先生及Gregg Huber Alton先生。